

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离任董监高持股及减持承诺事项的说明

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、第四届监事会，并召开了并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换届后，Mingguang Yu 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郭海月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。现将离任董监高持股及减持承诺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Mingguang Yu 先生持股及减持承诺事项的说明

公司第三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Mingguang Yu 先生任期届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离任后继续在公司任职。截至公告披露日，Mingguang Yu 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2,272 股，其配偶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不存在其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。

二、郭海月女士持股及减持承诺事项的说明

公司第三届董事郭海月女士任期届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，离任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。截至公告披露日，郭海月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其配偶及其他直系家属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不存在其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。

上述人员均为任期届满离任，其离任后将严格遵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在其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，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：

- 1、离职后半年内，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；
- 2、《公司法》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九日